联合国 A/CONF.225/2024/PC/L.4

大 会

Distr.: Limited
31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奥地利和蒙古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补充模式

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回顾其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其他模式和形式”的决议，[1] 决定核准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本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下列补充模式：

(a) 获认可参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的国际会议、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或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应登记，以便参加本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b) 此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核证申请，均应提供法律

[1] 见 A/CONF.225/2024/PC/L.1。

请回收

地位证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44(a)和(b)段所述资料；

(c) 根据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46 号决议第 51(c)段拟订的任何进一步名单将至少在大会作出决定前五天并至迟于 2024 年 4 月分发。